

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四章地方组织第二十二
条规定：“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
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执行委员会。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，
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。”玉溪
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，到 2023 年届满，
因此需要召开玉溪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
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改革、
服务妇女，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，更好地维护
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“一极两
区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妇女联合会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云南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
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
工作和妇联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总结五年来玉溪妇女工作的成

绩、经验，明确新形势下玉溪市妇女发展的目标、任务，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改革、服务妇女。主要任务是审议并通过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《工作报告》；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化改革、服务妇女，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“一极两区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审议并通过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《工作报告》；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项目实际,安排经费 110,000.00 元。按照一类会议标准,住宿费 200.00 元/人·天,共计 275 人住宿 2 天,合计 110,000.00 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,成立了会议领导小组。龚桂存对整个项目实施工作负全责;曹瑞负责对项目实施时间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方式和经费支出负责;雷蕾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存档。采取工作报告、选举等方式进行。审议并通过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《工作报告》;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召开玉溪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,坚持把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,坚持履行基本职能与

履行政治职责相统一,坚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,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到妇联工作各方面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立足基层、服务妇女,团结动员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社会经济发展而奋斗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深化改革、服务妇女,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,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“一极两区”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